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7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江南制造临时管理人。

江南制造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2020]浙0784破14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江南制造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10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江南制造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jnzzzqsb@163.com,密码zqsb1234,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18号众泰小镇都市外滩营销中心,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3174951605、13174953211)。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江南制造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南制造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永康法院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7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的《通知书》([2020]浙0784民诉前调2422号),通知对公司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并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登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登记

请各位债权人于2020年12月15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债权(债权登记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邮箱用户名ztgfzq@163.com,密码zq1234】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18号都市外滩营销中心,联系电话:18657924857)。债权人登记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0日)、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登记具体要求详见下载的债权登记指引。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

2.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受理登记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0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或“公司”)于近日获悉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朗”或“申请人”)已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5737号-2《仲裁通知》及深圳大朗提出的《仲裁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合称“被申请人”)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

1.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斯太尔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下同)49,000,000元;

2. 请求依法裁决第-被申请人斯太尔向申请人支付利息539,000元 (以借款本金49,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6月4日为:49,000,000*(66天/360)*6%=539,000元);

3.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斯太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845,666.67元(以借款本金49,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2020年6月4日起算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20年9月25日为:49,000,000*(113天/360)*12%=1,845,666.76元);

4.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斯太尔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300,000元;

5.请求依法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斯太尔承担木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申请财产保全产生的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6.请求依法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就上述1、2、3、4、5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第1、2、4项仲裁请求暂合计为51,684,666.67元。

(三)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0年3月27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2020JK0301的《借款协议》(简称“主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向申请人借款49,000,000元,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时,主合同第七条进一步约定,若出现主合同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时,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归还主合同项下所欠申请人全部债务,对未偿还的本金按照12%/年收取违约金,直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同时,申请人有权行使担保权利。

2020年3月31日,申请人分四笔向第一被申请人指定收款方合计转款49,000,000元。

2020年8月21日,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编号为STEDLBZ20200302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简称“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到期后三年;若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后三年。主债务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届满,第一被申请人未清偿本息,已严重违约。根据主合同第七条之规定,申请人现要求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归还主合同项下所欠申请人的全部债务,对未偿还的本金按照12%/年收取违约金,直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同时,第二被申请人应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就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因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未仲裁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A	大成安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6	009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若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a.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b.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156.29份A类基金份额。

(3)若投资者选择申购 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做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	1.5%
7天≤T<30天	0.1%	0
T≥30天	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万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份。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本基金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销售,具体信息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在深圳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关于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9653、C类基金代码:009654)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4日,上述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6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B座51楼5103-51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楼4楼4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56.9434	1.2620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3.7741	1.3496	246.8307	0.0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3.7741	1.3496	246.8307	0.0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15162.3711	5.3795	15162.3711	5.3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2.3711	5.3795	15162.3711	5.3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9217.0628	3.2702	9217.0628	3.2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7.0628	3.2702	9217.0628	3.2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8183.2080	9.9992	24626.2646	8.7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83.2080	9.9992	24626.2646	8.7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4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35元,相对于当日1.03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11%。截至2020年11月5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6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0年11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6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1月4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3元,相对于当日0.289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46.11%。截至2020年11月5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3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1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6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1月5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混合A,基金代码:010006;基金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混合C,基金代码:010007)的销售机构。

从2020年11月0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96511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6日